

## 薦送教師參加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相關說明

### 壹、 開設班別及薦送對象資格如下：

班別	薦送對象資格
資訊科技第二專長學分班 (30 學分)	中等學校編制內按月支領待遇，且依法取得中等學校相關合格教師證書且任教中等學校之在職專任教師。
國中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 (健康教育、家政主修專長)	國民中學編制內按月支領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現職合格專任教師為參加對象，並經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國教署確認逐年提升所屬國民中學專長授課比率而薦送者。
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特殊教育資賦優異類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班	中等學校編制內按月支領待遇，且依法取得中等學校相關合格教師證書且任教中等學校之在職專任教師。

### 貳、 薦送說明（每位教師限薦送一間學校一個班，請勿重複薦送）：

- 一、 依薦送名額，薦送教師予該區負責開班之師培大學：請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及國教署（以下簡稱各局處、署），就所轄學校師資結構及學校規模等因素，依規劃之薦送名額（如附件 2-1，p. 3~6），薦送符合資格且能配合各師培大學時間上課之教師名單（含正備取並請排序，格式如附件 2-2、2-3，p. 7~8）予該區負責開班之師培大學，後續由師培大學通知教師報名。
  - 二、 薦送至其他師培大學（跨區薦送）或前未提報需求之局（處、署）之薦送教師：各局（處、署）以薦送教師至該區負責開班之師培大學為原則。考量特殊狀況，如教師有至其他師培大學進修需求，各局（處、署）可薦送至其他區之師培大學。又前未提報需求之局（處、署），教師如欲進修亦可薦送。惟上開所薦送之教師為該校之備取，序位如下第參點（四）。
  - 三、 另各局（處、署）排序部分，請依所轄學校師資結構確實掌握教師人數，建議以相同領域非專長授課教師優先，現職合格專任之非專長授課教師次之。並兼顧下列原則：參酌所屬學校專長授課情形、近年內無法聘足專任教師之領域、兼顧區域、班級數等均衡性如小班小校，所屬國民中學於該領域學科非專長授課節數累計達二十節者為優先等。又兼顧教師年齡與進修後能回饋服務年限之合理性：如將屆退休或近年有介聘異動之教師則不予推薦等，予以排序。
- 參、 師培大學通知教師報名順序：**師培大學依據各局（處、署）薦送之教師名單，依序通知教師檢送相關資料報名並於該校網站公告最後確認參加教師名單，其順序如下：
- （一）第一階段：各局（處、署）依薦送名額薦送之正取教師。
  - （二）第二階段：各局（處、署）依薦送名額薦送之備取教師（各局處、署正取缺額由該單位薦送之備取教師名單，依序遞補）。
  - （三）第三階段：各區仍有餘額，則依各局（處、署）尚有之備取名額，依比率分配。

(四)第四階段：正備取後仍有餘額，可受理各局（處、署）跨區薦送之教師或前未提報需求之局（處、署）之薦送教師，其優先順序為：1. 花東離島地區教師→2. 15班以下小班小校或學校班級數較少致無法聘任專任教師者→3. 目前校內無領有該領域科目教師證書之學校教師→4. 能配合開班學校時間上課。如最後無法區分教師報名優先順序，則授權由師培大學可採抽籤或其他方式決定。

(五)第五階段：如尚有名額，由師培大學自行招收符合資格之教師參加。

#### **肆、服務義務：**

- 一、參加教師需繳交保證金1萬元，並依參與班別簽立切結書(如附件 2-4，p. 9~11)，後續由師培大學造冊送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以利後續追蹤其授課情形。
- 二、持中等學校特殊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報名者，於修畢本班課程學分後，五年內不得逕行主張轉任中等學校普通科教師，違反者或事後發現者應全額繳還學分費。
- 三、進修教師於修畢第二專長學分班課程且取得該類科教師證書後，應配合學校依教師專長排配授課，及配合開班之師培大學填寫後續追蹤資料，違反規定者，應全額繳還學分費；另請各局（處、署）協助進修教師依專長排配授課並追蹤其授課情形。

**伍、其他：**依據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在職進修作業要點，為顧及花東與離島地區教師進修權益，如花東與離島地區當地無師培大學開班，至其他師培大學進修者，依實際進修情形及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等規定，補助進修期間所需交通費與住宿費，由進修之師培大學依參與情形另案向教育部申請補助。

1.資訊科技第二專長學分班薦送名額

該區負責開班之師培大學(班數)	開班地點	招生人數	主管機關提報需求人數		主管機關薦送正取名額	正取名額分配		主管機關薦送最低(至少)備取名額	備取名額分配		開班時間	上課時段	學校聯絡人資訊
						臺師大	政大		臺師大	政大			
1.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 2.國立政治大學(1)	1.臺師大 2.政大	1.35 2.35	臺北市	79	26	13	13	53	27	26	1.108.7~110.8 2.108.7~110.8	1.暑假、學期間 2.暑假、寒假	1.招生：葉美呂小姐 02-77345812 e71006@ntnu.edu.tw 課程：陳慧娟小姐 02-77346659 wejanellii28@ntnu.edu.tw 2.林佳燕小姐 02-29393091#62307 jy@nccu.edu.tw
			新北市	112	35	17	18	77	38	39			
			基隆市	10	3	1	2	7	3	4			
			宜蘭縣	1	1	1	0	0	0	0			
			花蓮縣	7	2	1	1	5	3	2			
			國教署基隆市	1	1	0	1	0	0	0			
			國教署花蓮縣	2	1	1	0	1	0	1			
國教署連江縣	2	1	1	0	1	1	0						
<b>總招生人數</b>		<b>70</b>	<b>總計</b>	<b>214</b>	<b>70</b>	<b>35</b>	<b>35</b>	<b>144</b>	<b>72</b>	<b>72</b>			

該區負責開班之師培大學(班數)	開班地點	招生人數	主管機關提報需求人數		主管機關薦送正取名額	主管機關薦送最低(至少)備取名額	開班時間	上課時段	學校聯絡人資訊
中原大學(1)	中原大學	30	桃園市	53	18	35	108.7~110.11	暑假、寒假	許珮瑜小姐 03-2651333 novia213@cycu.edu.tw
			新竹縣	12	4	8			
			新竹市	19	6	13			
			國教署新竹縣	2	1	1			
			國教署新竹市	4	1	3			
<b>總計</b>	<b>90</b>	<b>30</b>	<b>60</b>						
國立中興大學(1)	中興大學	30	苗栗縣	21	8	13	108.07-110.10	學期間周六或日及暑假	程婉菁小姐 04-22870840 alisa@dragon.nchu.edu.tw
			台中市	34	13	21			
			南投縣	3	1	2			
			國教署苗栗縣	10	4	6			
			國教署南投縣	10	4	6			
<b>總計</b>	<b>78</b>	<b>30</b>	<b>48</b>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1)	彰師大	35	彰化縣	40	29	11	108.07-110.06	學期間周六或日及暑假	林宜萱小姐 04-7232105#5456 aab4403@cc.ncue.edu.tw
			國教署彰化縣	9	6	3			
			<b>總計</b>	<b>49</b>	<b>35</b>	<b>14</b>			
國立嘉義大學(1)	雲林	40	雲林縣	37	32	5	108.07~110.08	暑假及學期間週日晚上	羅嘉琪小姐 05-2732401-5 cclo@mail.ncyu.edu.tw
			嘉義縣	5	4	1			
			嘉義市	1	1	0			
			國教署雲林縣	1	1	0			
			國教署嘉義市	2	2	0			
<b>總計</b>	<b>46</b>	<b>40</b>	<b>6</b>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1)	台南應用科大	45	臺南市	24	24	因招生名額未滿，請主管機關鼓勵教師參加進修，提報備取名單	108.07~110.08	暑假、寒假	張雯琪小姐 06-2427783 a02430153@gm.tut.edu.tw
			國教署台南市	8	8				
			<b>總計</b>	<b>32</b>	<b>32</b>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1)	高師大	40	高雄市	32	15	17	108.7~110.7	暑假、寒假	盧在行先生 07-7172930#3662 s9394@nknpu.edu.tw
			屏東縣	6	3	3			
			澎湖縣	1	1	0			
			台東縣	10	5	5			
			國教署高雄市	16	7	9			
			國教署屏東縣	16	7	9			
			國教署台東縣	1	1	0			
			國教署澎湖縣	2	1	1			
<b>總計</b>	<b>84</b>	<b>40</b>	<b>44</b>						

備註：主管機關提報需求人數欄，如以國教署開頭，係指國教署於該縣市主管學校所提出之需求

2.國中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健康教育主修專長薦送名額

該區負責開班之師培大學(班數)	開班地點(學分數)	招生人數	主管機關提報需求人數	主管機關薦送正取名額	主管機關薦送最低(至少)備取名額	開班時間	上課時段	學校聯絡人資訊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	高雄(38學分)	40	台北市	1	0	1	109.02~111.08	寒假及暑假共6階段，週一至五 08：30~17：20	葉美呂小姐 02-77345812 e71006@ntnu.edu.tw
			新北市	20	2	18			
			桃園市	17	2	15			
			基隆市	2	0	2			
			宜蘭縣	5	1	4			
			金門縣	1	0	1			
			新竹市	1	0	1			
			台東縣	12	2	10			
			苗栗縣	1	0	1			
			南投縣	4	0	4			
			彰化縣	30	4	26			
			雲林縣	9	1	8			
			嘉義縣	8	1	7			
			嘉義市	3	0	3			
			台南市	25	4	21			
高雄市	28	20	8						
屏東縣	19	3	16						
<b>合計</b>	<b>186</b>	<b>40</b>	<b>146</b>						

說明：

- 1.台師大107、108年已於臺北、台中開班，爰109年協助於高雄開班。
- 2.協助免費提供場地之縣市政府，優先獲配招生人數之一半名額，餘名額依需求及招生人數比例分配。

3.國中綜合活動學習領域—家政主修專長薦送名額

該區負責開班之師培大學(班數)	開班地點(學分數)	招生人數	主管機關提報需求人數		主管機關薦送正取名額	主管機關薦送最低(至少)備取名額	開班時間	上課時段	學校聯絡人資訊
文化大學(第一班)(1)	文化大學臺北推廣部(34學分)	40	新北市	17	13	4	1.108.7~110.2 2.本班薦送教師以縣市需求一半計算。	暑假、寒假	周佳穎小姐 02-2700-5858#8163 cychou@sce.pccu.edu.tw
			基隆市	3	2	1			
			臺北市	1	1	0			
			宜蘭縣	5	4	1			
			桃園市	12	9	3			
			新竹縣	2	1	1			
			新竹市	1	1	0			
			苗栗縣	1	1	0			
			花蓮縣	2	2	0			
			臺東縣	5	4	1			
金門縣	2	2	0						
<b>合計</b>	<b>51</b>	<b>40</b>	<b>11</b>						
文化大學(第二班)(1)	文化大學臺北推廣部(34學分)	40	新北市	17	14	3	1.109.1~110.7 2.本班薦送教師以縣市需求一半計算。	寒假、暑假	陳淑宸小姐 02-2700-5858#8793 shcchen@sce.pccu.edu.tw
			基隆市	3	2	1			
			臺北市	1	1	0			
			宜蘭縣	5	4	1			
			桃園市	12	10	2			
			新竹縣	1	1	0			
			新竹市	1	1	0			
			苗栗縣	1	1	0			
			花蓮縣	1	1	0			
			臺東縣	5	4	1			
金門縣	1	1	0						
<b>合計</b>	<b>48</b>	<b>40</b>	<b>8</b>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1)	台南應用科大校本部(34學分)	50	彰化縣	30	18	12	108.7~109.8	暑假、寒假	蔡羽雁小姐 06-2452106#250 s00295@mail.tut.edu.tw
			南投縣	1	1	0			
			雲林縣	9	5	4			
			臺南市	17	10	7			
			嘉義縣	6	4	2			
			嘉義市	2	1	1			
			屏東縣	19	11	8			
<b>合計</b>	<b>84</b>	<b>50</b>	<b>34</b>						

4.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特殊教育資賦優異類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班薦送名額

該區負責開班之師培大學(班數)	開班地點(學分數)	招生人數	主管機關提報需求人數		主管機關薦送正取名額	主管機關薦送最低(至少)備取名額	開班時間	上課時段	學校聯絡人資訊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1)	高師大(暫定38學分)	40	桃園市	10	10	因招生名額未滿，請主管機關鼓勵教師參加進修，提報備取名單	108.7-110.6	暑假及學期間週六日	鮑珈苙小姐 07-7172930#3601 s4279@mail.nknu.edu.tw
			基隆市	2	2				
			新北市	1	1				
			雲林縣	8	8				
			臺東縣	4	4				
			國教署新竹縣	4	4				
			國教署彰化縣	2	2				
			國教署臺東縣	1	1				
			合計	32	32				

備註：主管機關提報需求人數欄，如以國教署開頭，係指國教署於該縣市主管學校所提出之需求

108年度薦送教師參加「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薦送表

機關名稱：\_\_\_\_\_

該區負責開班之師培大學：\_\_\_\_\_

科別：(請擇一勾選，分別薦送予開班之師培大學)

- 1.  中等學校-資訊科技科第二專長學分班
- 2.  國中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健康教育主修專長
- 3-1.  國中綜合活動學習領域-家政主修專長(文化大學第一班)
- 3-2.  國中綜合活動學習領域-家政主修專長(文化大學第二班)
- 3-3.  國中綜合活動學習領域-家政主修專長(台南應用科大)

1. 正取：應送\_\_\_\_\_名，實際薦送共\_\_\_\_\_名

正取薦送排序	正取薦送教師名單						服務學校承辦人/聯絡方式		
	服務學校	薦送教師姓名	電話	手機	email	資格檢核欄(請確實檢核並打勾)	姓名/職稱	電話	email
1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薦送對象資格			
2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薦送對象資格			
3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薦送對象資格			

\*若表格不足，則請自行增列。

2. 備取：應送\_\_\_\_\_名，實際薦送共\_\_\_\_\_名

備取薦送排序	備取薦送教師名單						服務學校承辦人/聯絡方式		
	服務學校	薦送教師姓名	電話	手機	email	資格檢核欄(請確實檢核並打勾)	姓名/職稱	電話	email
1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薦送對象資格			
2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薦送對象資格			
3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薦送對象資格			

\*若表格不足，則請自行增列。

3. 薦送至其他師培大學(跨區薦送)或前未提報需求薦送之教師：

說明：請依師培大學分列分送，以利師培大學後續作業。

薦送排序	薦送至其他師培大學校名	薦送教師名單						服務學校承辦人/聯絡方式			請勾選(可複選)
		服務學校	薦送教師姓名	電話	手機	email	資格檢核欄(請確實檢核並打勾)	姓名/職稱	電話	email	
1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薦送對象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花東離島地區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15班以下小班小校或學校班級數較少致無法聘任專任教師者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校內無領有該領域科目教師證書之學校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能配合開班學校時間上課
2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薦送對象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花東離島地區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15班以下小班小校或學校班級數較少致無法聘任專任教師者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校內無領有該領域科目教師證書之學校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能配合開班學校時間上課

\*若表格不足，則請自行增列。

局、處、署承辦人姓名：

承辦人聯絡電話：

單位主管(請核章)：

承辦人email：

教育局(處)長(請核章)：

108年度薦送教師參加「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特殊教育資賦優異類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班」薦送表

機關名稱：\_\_\_\_\_

該區負責開班之師培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科別：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特殊教育資賦優異類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班

1. 正取：應送\_\_\_\_\_名，實際薦送共\_\_\_\_\_名

正取薦送排序	正取薦送教師名單						服務學校承辦人／聯絡方式		
	服務學校	薦送教師姓名	電話	手機	email	資格檢核欄(請確實檢核並打勾)	姓名/職稱	電話	email
1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薦送對象資格			
2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薦送對象資格			
3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薦送對象資格			

\*若表格不足，則請自行增列。

2. 備取：應送\_\_\_\_\_名，實際薦送共\_\_\_\_\_名

備取薦送排序	備取薦送教師名單						服務學校承辦人／聯絡方式		
	服務學校	薦送教師姓名	電話	手機	email	資格檢核欄(請確實檢核並打勾)	姓名/職稱	電話	email
1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薦送對象資格			
2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薦送對象資格			
3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薦送對象資格			

\*若表格不足，則請自行增列。

3. 前未提報需求薦送之教師：

說明：請依師培大學分列分送，以利師培大學後續作業。

薦送排序	薦送教師名單						服務學校承辦人／聯絡方式			請勾選(可複選)
	服務學校	薦送教師姓名	電話	手機	email	資格檢核欄(請確實檢核並打勾)	姓名/職稱	電話	email	
1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薦送對象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花東離島地區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15班以下小班小校或學校班級數較少致無法聘任專任教師者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校內無領有該領域科目教師證書之學校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能配合開班學校時間上課
2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薦送對象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花東離島地區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15班以下小班小校或學校班級數較少致無法聘任專任教師者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校內無領有該領域科目教師證書之學校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能配合開班學校時間上課

\*若表格不足，則請自行增列。

局、處、署承辦人姓名：

承辦人聯絡電話：

單位主管(請核章)：

承辦人email：

教育局(處)長(請核章)：



## 教師進修科技領域第二專長學分班切結書(一式兩份)

甲聯(存進修學校)

乙聯(存薦送縣市政府留存)

本人 參加教育部辦理之【教師進修科技領域第二專長學分班】(以下簡稱本班)進修課程，本人充分瞭解教育部為提升教師教學之專業知能、促進有效教學成效之旨意，茲願切實遵守下列各條約定：

一、進修期限：自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二、進修班名：\_\_\_\_\_。

三、進修之師培大學：\_\_\_\_\_。

四、進修學分：計\_\_\_\_\_學分。

五、研習進修期間，願恪守本班所訂學分數及階段別全程參訓，並依進修學校規定之出勤考核及評分標準，完成本班各階段之進修。

六、本班學員需於本班報到時向進修學校繳交全期保證金新臺幣10,000元，保證金於課程修畢後無息退還。

七、進修學員需為各縣市政府推薦之中等學校現職合格專任教師，如期間未任教、留職停薪、育嬰或侍親假等，則不予補助；進修期間如未能如期完成全部課程，則保證金不予退還。

八、持中等學校特殊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報名者，於修畢本班課程學分後，五年內不得逕行主張轉任中等學校普通科教師。

九、進修教師於修畢本專案學分班課程且取得另一類科教師證書後，應配合學校依教師專長排配授課並配合開班學校填寫後續追蹤資料。

十、本專案學分費定為一學分新臺幣2,000元計；違反第八條與第九條者，應全額繳還學分費。花東與離島地區補助之交通費及住宿費亦應繳還補助金額。

十一、本人同意上開規範，絕無異議。

此 致

教育部

○○○○○○大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詳細戶籍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國中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切結書(一式兩份)

甲聯(存進修學校)

乙聯(存薦送縣市政府或署留存)

本人 參加教育部辦理之【國中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以下簡稱本班)進修課程，本人充分瞭解教育部為提升教師教學之專業知能、促進有效教學成效之旨意，茲願切實遵守下列各條約定：

一、進修期限：自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二、進修班名：\_\_\_\_\_。

三、進修之師培大學：\_\_\_\_\_。

四、進修學分：計\_\_\_\_\_學分。

五、研習進修期間，願恪守本班所訂學分數及階段別全程參訓，並依進修學校規定之出勤考核及評分標準，完成本班各階段之進修。

六、本班學員需於本班報到時向進修學校繳交全期保證金新臺幣10,000元，保證金於課程修畢後無息退還。

七、進修學員需為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推薦之國中現職合格專任教師，如期間未任教、留職停薪、育嬰或侍親假等，則不予補助；進修期間如未能如期完成全部課程，則保證金不予退還。

八、持中等學校特殊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報名者，於修畢本班課程學分後，五年內不得逕行主張轉任中等學校普通科教師。

九、進修教師於修畢本專案學分班課程且取得另一類科教師證書後，應配合學校依教師專長排配授課並配合開班學校填寫後續追蹤資料。

十、本專案學分費定為一學分新臺幣2,000元計；違反第八條與第九條者，應全額繳還學分費。花東與離島地區補助之交通費及住宿費亦應繳還補助金額。

十一、本人同意上開規範，絕無異議。

此 致

教育部

○○○○○○大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詳細戶籍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特殊教育資賦優異類師資職前教育 課程學分班切結書(一式兩份)

甲聯(存進修學校)  
乙聯(存薦送縣市政府留存)

本人 參加教育部辦理之【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特殊教育資賦優異類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班】(以下簡稱本班)進修課程，本人充分瞭解教育部為提升教師教學之專業知能、促進有效教學成效之旨意，茲願切實遵守下列各條約定：

- 一、進修期限：自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 二、進修班名：\_\_\_\_\_。
- 三、進修之師培大學：\_\_\_\_\_。
- 四、進修學分：計\_\_\_\_\_學分。
- 五、研習進修期間，願恪守本班所訂學分數及階段別全程參訓，並依進修學校規定之出勤考核及評分標準，完成本班各階段之進修。
- 六、本班學員需於本班報到時向進修學校繳交全期保證金新臺幣10,000元，保證金於課程修畢後無息退還。
- 七、進修學員需為各縣市政府推薦之中等學校現職合格專任教師，如期間未任教、留職停薪、育嬰或侍親假等，則不予補助；進修期間如未能如期完成全部課程，則保證金不予退還。
- 八、持中等學校特殊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報名者，於修畢本班課程學分後，五年內不得逕行主張轉任中等學校普通科教師。
- 九、進修教師於修畢本專案學分班課程且取得另一類科教師證書後，應配合學校依教師專長排配授課並配合開班學校填寫後續追蹤資料。
- 十、本專案學分費定為一學分新臺幣2,000元計；違反第八條與第九條者，應全額繳還學分費。花東與離島地區補助之交通費及住宿費亦應繳還補助金額。
- 十一、本人同意上開規範，絕無異議。

此 致  
教育部

○○○○○○大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詳細戶籍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